

# 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

(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台科字第4376號函頒行)

- 一、行政院為促進資料流通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並充份利用國家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電子資料流通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左：
  - (一) 電子資料：指各機關經由電子處理，儲存於各式媒體內之資料及其相關資訊。
  - (二) 電子資料流通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各人提供。
  - (三) 電子資料流通目錄（以下簡稱流通目錄）：指各機關可提供流通之電子資料檔目錄彙編，目錄內每一電子資料檔相關資料做成單頁，格式如附表一。
- 四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，並辦理流通目錄之彙整、提供及維護、各機關應指定單位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。
- 五、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故宮博物院及省（市）政府應定期彙整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流通目錄，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六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流通應以流通目錄所列電子資料為範圍。但各政府機關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特殊需求經提供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電子資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列入流通目錄：
  - (一) 其他依法令不得提供者。
  - (二) 其流通有礙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。
  - (三) 其流通有礙公共安全或秩序之維護。
  - (四) 其流通對提供機關正常作業有妨礙。
  - (五) 其流通妨礙法人或個人秘密之維護。
- 八、電子資料得依其性質分別以政府機關、學術或研究團體、其他團體及一般大眾為提供對象，並於流通目錄內載明之。前項提供之對象，提供機關應定期檢討之。
- 九、流通目錄所列電子資料之提供，應以提供機關作業環境可行之方式為之。
- 十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具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申請單（其格式如附表二、三），向提供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，應斟酌左列事項儘速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人是否符合流通目錄所載之提供對象。
  - (二) 使用目的是否合理、正當。
  - (三)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。
  - (四)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適當。
  - (五) 其他特殊事項。
- 十二、申請人不得於申請使用目的外使用提供機關所提供之電子資料。
- 十三、電子資料提供機關得依其提供成本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，並應依法繳庫。
- 十四、各機關辦理電子資料之流通，涉及安全維護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有關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 
(註：上述附表請參閱原要點)